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原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99)年度歲入預算(含追加減)668.75億元，實收數607.20億元；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446.50億元，實收數409.10億元，預算執行率91.62%，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198.10億元，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80%。(詳如表一)

表一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336.69	310.33	92.17
非稅課收入	109.81	98.77	89.94
補 助 收 入	222.25	198.10	98.14
歲 入 合 計	668.75	607.20	90.8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336.69億元，實收數310.33億元，預算執行率為92.17%，其他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101.18%、100.92%，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97.94%、99.74%、89.41%、90.69%、91.85%；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143.55%、83.08%及82.08%。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109.81億元，實收數98.77億元，預算執行率為89.9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73.63%、94%、48.73%、84.77%、88.79%及105.29%。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22.25億元，實收數198.1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89.14%。

(二)原高雄縣政府(不含公所)99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99)年度歲入預算(含追加減)429.93億元，實收數344.19億元，預算執行率為80.06%；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198.18億元，實收數165.09億元，預算執行率83.30%，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179.10億元，預算執行率達77.28%。(詳如表二)

表二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49.60	131.84	88.13
非稅課收入	48.58	33.25	68.44
補 助 收 入	231.75	179.10	77.28
歲 入 合 計	429.93	344.19	80.06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149.60 億元，實收數 131.8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8.13%，其他地方稅部分，印花稅、房屋稅執行率分別為 100.50%、100.47%，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自治稅捐執行率分別為 100.65%、103.31%、64.19%、10.66%；國稅部分，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88.56%及 83.89%。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48.58 億元，實收數 33.2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68.44%，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135.01%、123.30%、6.83%、100%及 140.04%。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31.75 億元，實收數 179.10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77.28%。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原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公共債務	項目		99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年12月31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短期	中期	長期	合計	
受公共債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借款				財政局
		短期	796.56	769.76	
		中期	17.14	0	
		長期	0	0	
		公債	643	636	
		總預算小計	1,456.70	1,405.76	
		國宅基金	0	0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	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17.37	1,566.43		
不受公共債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75.79	68.43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	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	7.2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67.14	165.6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4.86	3.3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	1.48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2.57	19.65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	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	34.2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6.36	300.05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03.73	1,866.48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由各機關提供。

2. 截至 99 年 12 月底，原高雄縣政府(含公所)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原高雄縣政府(含公所)債務狀況表
99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項 目		99年度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9/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原高雄 縣政府	原縣轄 各公所	合計	原高雄 縣政府	原縣轄 各公所	合計
借 款	短期		0	0	0	0	0	0
	長期		209.16	3.08	212.24	166.44	3.32	169.76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09.16	3.08	212.24	166.44	3.32	169.76
不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總預算		7.71	0.59	8.3	0	0.61	0.61
	平均地權基金		7	0	7	0	0	0
	非營業基金		0	1.01	1.01	0	1.02	1.02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4.71	1.6	16.31	0	1.63	1.63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23.87	4.68	228.55	166.44	4.95	171.39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

3.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9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隨時蒐集市場發債訊息，以期選擇適當時點、鎖定利率並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9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99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2 億 3,899 萬元。另委由高雄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116 萬元。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99 年 12 月底累計核准補貼廠商達 57 家。
2. 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有 40 家廠商請領補貼，其中軟體園區有 4 家(含 1 家投資開發商)，計請領融資利息補貼 2552 萬元、房地租金補貼 927 萬元，房屋稅補貼 284 萬元，合計補貼 3763 萬元。

(六) 推動縣市合併達到財政業務無縫接軌目標

1. 為順利整合高雄市、縣、鄉鎮市公庫業務，於 99 年下半年針對縣府(含公所)及所屬機關分批實施「市庫繳款書條碼化系統」教育訓練，且為

合併後有關公庫、專戶及 100 年 1 月薪資暨 99 年度歲入保留等財務處理，擬訂「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財務相關事務處理方案」，於 12 月 21、22 日分別於橋頭及鳳山各舉辦一場宣導會，並已順利完成 100 年 1 月薪資發放。

2. 為確實掌握合併後的債務情況，已發函財政部及各銀行，原高雄縣及公所之債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規定由高雄市繼受，並通知各區公所將該債務清冊等資料移由財政局統一管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情形

- (1) 為因應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民眾財產重大損失，體恤民情，減輕受災戶之稅負，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凡那比颱風災區各項稅捐減免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災損民眾可依前項規定申請各項稅捐減免，包括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
- (2) 截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減免 55,881 件，減免稅額 4,528 萬 1,332 元。

2. 推動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地價稅案

- (1) 為推動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政策，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及美化市容觀瞻，並促進都市土地充分利用。參與本府工務局會議，共同研商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明訂地價稅補助額度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
- (2) 該辦法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本府第 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財政局將依工務局提供取得綠美化證明書之清冊核算地價稅補助金額。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 (1) 派員查核第三信用合作社本、分部共 5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 (2) 第二信用合作社於 98 年 9 月 1 日讓與大眾銀行後，已依合作社法進行清算程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發放予 78,983 名社員 60% 股金。本案須待訴訟案件結案社員權益確定後，清算程序才告終結，對於因未提供帳戶資料或資料錯誤致未能發放股金者，將於清算終結後依法提存於法院。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會務和諧，加強員工訓練以提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督導財務業務改善並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

(1) 派員查核農漁會本、分部共 36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督導其確實辦理缺失改善後彙報行政院農業金融局。

(2) 本市農漁會 99 年下半年逾放比均較上半年降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99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 億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 億 558 萬 8000 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51.39%。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9 年度總收質人次 43,901 人，收質件數 142,673 件，總放款金額為 13 億 5766 萬 5800 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9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74 家（原高雄市 508 家，高雄縣 26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業者 1263 家（原高雄市 680 家，高雄縣 583 家），執行率 163.18%。

2. 99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55 件（原高雄市 82 件，高雄縣 73 件），高雄市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5,122,966 包，市值為 2 億 3,266 萬 7870 元，違規酒品累計為 8,034.57 公升，市值為 54 萬 6790 元。高雄縣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479,840 包，市值為 1990 萬 1725 元，違規酒品累計為 65,219.21 公升，市值為 681 萬 1008 元。總計查獲違規菸品 5,602,806 包，市值達 2 億 5256 萬 9595 元，查獲違規酒品 73,253.78 公升，市值達 735 萬 7798 元，查緝績效全國第一。

(二) 菸酒查緝績效

1. 本府（原高雄市）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2.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3.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1 名。

4. 本府（原高雄縣）配合財政部 99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績效，經評定為全國第 2 名。

(三) 菸酒稅分配情形

9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10 億 8506 萬 5000 元（原高雄市 6 億 416 萬 4000 元，高雄縣 4 億 8090 萬 1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8 億 9930 萬 8345 元（原高雄市 4 億 9589 萬 3846 元，高雄縣 4 億 341 萬 4499 元），預算達成率為 82.88%。

(四) 菸酒管理宣導

1. 配合市府、本市稅捐處、社區及地方性協會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

強化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7月31日	本市鳳屏宮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月15日	前鎮高中體育場	高雄後勁中油遷廠促進會舉辦「保護地球、永不妥協」活動
8月28日	本市森林公園	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社區關懷音樂嘉年華會」
9月12日	高雄漢神巨蛋廣場	高雄市巨港國際青年商會「反菸街舞活動大賽」活動
9月18日	澄清湖（許願池旁）	稅捐處 99 年度「歡樂稅月·逍遙遊」租稅宣導活動
11月7日	高雄 YMCA 四樓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2010 年世界公禱日聯合禱告會」
11月19日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大禮堂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與高雄市府愛走動團契「洪榮宏—福音巡迴演唱會」
11月28日	壽山風景區	本市稅捐處結合統一發票「綠能生活樂活稅月」登山健走暨地價稅開徵宣導活動
12月11日	高雄大遠百購物廣場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JESUS LOVE 99—愛不分你我公益園遊會」
12月26日	高雄 YMCA 英明會館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2010 聖誕 PARTY NIGHT 晚會活動」
12月25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觀光局舉行「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大氣球遊行活動
12月31日	高雄夢時代前時代大道	觀光局舉行「2011 年高雄跨年系列活動」之跨年晚會活動

2. 媒體部分：

種類	日期	宣導情形
廣播媒體	10月16日至11月15日	委請廣播電台製作菸酒法令廣播檔，於該廣播電台播出。
平面媒體	7至10月間	委託平面媒體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
	11月間	配合本局動產質借所及平面媒體發行之「中華民國100年傳統民曆」，於該刊物之內頁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車體廣告	10月9日至11月30日	請環保局將本局製作印有菸酒法令宣導標語「私菸不入手、私酒不入口」之紅布條，分交各行政區清潔隊加掛於清潔車輛，以加強宣導。

3. 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灌輸學生菸酒相關知識，委外辦理「2010 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該活動係為長期性（期程自 99 年 6 月至 12 月）及密集性之一系列宣導活動。本活動已完成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上校園（65 場次）、民眾（44 場次）及業者（98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207 場次。

(五)私劣菸酒銷毀

99 年度原高雄市辦理 2 次銷毀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總計銷毀私酒 8,516.93 公升，私菸 450,480 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有關縣市合併財產清冊移送及移接作業

依據 99 年 3 月訂定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交處理計畫」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市府各機關學校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財產清冊移交事宜，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產權變更登記事宜，目前處理進度如下：

1. 原高雄市部分：

已依規定期程由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移交及產權變更，並以 99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73687 號函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

2. 原高雄縣部分

(1) 已依內政部預訂完成期程，本市各區公所(原高雄縣鄉鎮市公所)於 9 月底已將公共用及非公用財產移交清冊移送至本府財政局(原縣府財政處)，縣市合併後依財產之性質將該財產移接清冊函送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後續接管及產權變更事宜。

(2) 本市(原縣府)各機關學校亦已完成繕造財產移接清冊，目前各機關學校刻正辦理接管及後續產權變更事宜，並應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登記作業。

3. 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完竣後將送財產移交清冊乙份至本府財政局備查。

(二) 賡續推動「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 96 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陸續提列系統增修功能。

(三) 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

1. 戀舊拍賣網於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該網站除提供交換平台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報廢公務物品之移撥外，亦提供拍賣平台供民眾競價購買，可提高報廢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為提供民眾更多樣化選擇，並於 99 年 8 月將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之流當品與市府環保局之資源回收品納入拍賣網進行拍賣。

2.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拍賣 448 項物件，總金額約 43 萬 3400 元，其中流當品共計拍賣 7 項，拍賣金額 4 萬 4021 元；資源回收品共計拍賣 11 項，拍賣金額 7957 元。

(四) 財產檢查

為持續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市有財產之管理能力，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計抽查家暴及防治中心等 24 個單位，業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檢查完竣，並以 99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76133、0990076239 號函將檢查結果之優、缺點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及檢查小組辦理獎懲事宜在案。

(五) 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

為瞭解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利用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府外撥用單位經管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執行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其中除書面檢核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外，另就書面檢核結果有

缺失者及抽查尚未實施實地訪查之撥用單位，於 99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實地訪查「陸軍總司令部」等 5 個撥用單位，訪查結果業以 99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50376 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六)開徵中華電信等 14 家公司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案

本局於 96 年度追收中華電信公司等 14 家業者 91 年至 93 年管線使用費，共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其中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鳳山營運處），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除部分罹於時效外，均遭駁回，並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全數獲繳納在案。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含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出租 2,438 戶，面積 96.32 公頃，租金收入 1 億 1978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9 年 12 月底占用戶 4,873 戶，面積 40.8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4339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99 年度總計出售 19 億 3398 萬元。

(二)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第四期委外催收、訴訟及強制執行作業於 99 年 4 月 23 日簽約，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如下：回收金額 902 萬 3759 元、新委訴訟案件 27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強制執行 14 件、給付使用補償金暨拆屋還地強制執行 12 件。
2.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3.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約 2.5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 價值約 9.9 億元。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99 年 12 月共提供 44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3 筆，面積 1.5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委託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一示範實施都市更

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乙案，歷經積極作為排除萬難下，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如期順利完成，將依都發局訂定「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按立法程序送議會審議完竣後，由財政局推動新草衙專案示範區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1. 本府財政局於 98 年 12 月 12 日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結束後依其會議結論，積極會同法制局及都發局召開「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共同研商會議，財政局並提出「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提高法定容積獎勵為 2 倍、對於合法建戶於權利變換後所得面積，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台面積，其價差由都更基金補助及非法違占建戶房屋拆遷補償之面積，以實際丈量面積核計，不足 79 平方公尺者，以 79 平方公尺計算等等，建議都發局於制定前述自治條例時納入參考。
2. 透過多面向的優惠獎勵措施，讓當地民眾能樂於接受本市府所規劃之都更示範區，以求新草衙地區之都更業務能順利推動，並圓滿達成市府政策目標，俟取得法源依據後，財政局將於半年內公告徵求實施者，且依所定期程需要編列預算。
3. 財政局目前已提供 7 筆土地，配合都發局進行城鄉風貌的改造，期使新草衙地區能展現出不同以往的城市風貌，讓當地民眾有煥然一新的感受，進而相信市府推動都市更新的決心，並積極參與都更示範區之推動。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設定地上權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漢神百貨正對面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等兩筆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地形完整，財政局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加速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增裕庫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9 年度支付筆數共 345,008 筆，金額 2554 億 6793 萬 1503 元(含高雄縣支付筆 97,325 筆，金額 428 億 89 萬 5924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9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85 件，金額 67 萬 705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99 年度高雄縣、市存帳付款比率分別提升至 71.85%、91.33%，較去年同期各增加 1.63%、1.16%。

(四)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庫款支付作業系統經整併後 100 年度統一採電子支付系統，並如期於 100 年 1 月 1 日發放元月份員工薪津。

(五)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9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

